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413-JZCG-C2025-0030）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不动产测绘生产及空间数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C2025-0030

甲方 1：常州市金坛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甲方 2：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乙方叁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不动产测绘生产及空间数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1.2.1 项目内容：

1.2.1.1 不动产测绘生产软件

软件采用中望 CAD 作为基础平台。主要有地籍测绘（土地模块）和房产测绘（房产模块）两部分，可实现房、地一体分开作业，同时会根据原奥维房产测绘软件中的“图上分摊”模式进行相应功能定制开发，除此之外还会根据实际作业需求进行相应功能和成果样式的定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土地模块：支持导入地籍子区 shape 文件获取相关属性信息并支持后续环节利用；支持绘制宗地权属线与自然幢边线并进行宗地编号；根据权籍调查数据库标准，设定检查方案，自动检查数据并提交检查报告，确保数据达到入库要求；支持对宗地图及相关成果报告便捷输出。满足局域网内 10 用户同时在线

使用及 1 单机用户使用。

(2) 房产模块：支持对房产测绘数据成果的便捷生产，包括新建及修改幢、绘制房屋分层平面图、实体属性定义、墙体处理等；支持图上分摊与传统分摊两种分摊计算方式；支持不动产单元号与丘幢号生成；支持楼盘表管理；支持各类房产测绘成果报表的输出；支持对房产数据进行快速检查；支持自动通过检测局域网服务器上面的版本号进行作业电脑软件的自动更新。满足局域网内 10 用户同时在线使用及 1 单机用户使用。

(3) 定制模块：根据用户原有奥维生产软件部分功能的使用需求，对房产测绘模块进行功能深度定制包括但不限于图上分摊、成果报告定制；同时需支持幢坐标配准、户室后缀编辑、户室变更对照表、恢复初始配置等功能定制。

(4) 三维建模模块：支持自然幢对齐、逻辑幢基准对齐、三维参数配置、实体高度及颜色设置、按幢或工作区显示三维实体、打开与关闭三维视图、删除三维实体、整幢外壳输出等功能。满足局域网内 10 用户同时在线使用及 1 单机用户使用。

(5) 地籍图编制模块：支持对需要用到的数据进行预处理及检查，确保后续使用；支持补充调查相关功能，如正射影像加载、自动生成不动产单元代码、CAD 面实体支持、三维模型加载、数据符号化等；支持地籍图编制功能，包括比例尺选择、图幅划分、图廓整饰、属性标注、符号化渲染、图形检查、属性检查、图面整饰检查等；支持地籍图成果输出功能。满足 2 用户单机使用。

1.2.1.2 测绘成果空间数据管理系统

建设测绘成果空间数据管理系统，用于管理宗地、自然幢等空间数据及自然幢对应的房屋数据，并针对审核通过的宗地、自然幢、楼盘表基于地图进行管理、展示和查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不动产测绘数据调取：测绘成果空间数据管理系统与中心业务管理系

统对接，通过业务号调取房地不动产数据，与本地数据进行拓扑分析。

(2) 房地不动产测绘成果数据管理：依据“新地籍标准”，建设测绘成果空间数据管理系统中房地不动产测绘成果数据管理模块，实现存储、展示依照新地籍标准生产的房地不动产数据。需实现的功能包括：

- a. 房地不动产测绘成果数据接收入库；
- b. 数据更新；
- c. 图形管理；
- d. 属性查看；
- e. 楼盘表展示；
- f. 综合查询。

①SHP 成果包导出：建设新地籍标准上报 SHP 成果包导出功能。

②汇交成果包导出：根据省部关于不动产测绘成果汇交标准格式，生成汇交成果包。

③预留自然资源管理对象库表。

(3) 系统对接

①不动产权籍系统对接

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宗地号取号服务对接。

②不动产权籍系统中间库对接

实现空间数据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不动产权籍系统中间库对接，推送审核通过的不动产数据，并返回入库状态信息，以及实现变更业务信息推送功能。

(4) 国产化环境适配

需根据采购人当前资源现状及要求，交付产品进行最大程度国产化适配。

1.2.2 服务要求：

（1）验收要求

验收条件：项目建设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签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开发工作，系统能正式上线正常试运行 15 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作为验收的标准。

（2）项目实施及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系统软件工程的规范进行组织实施，制定严格的实施计划，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项目组织内部分工明确，并设有项目团队（包含但不限于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及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工期进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

（3）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分阶段、分内容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相关系统的使用、数据业务的查询、变更、维护等。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实际操作，并应在进行培训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

①培训人员

根据实际需要，需对用户的下列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并提供教材：

- A. 参与系统的开发和技术支持人员；
- B. 系统的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②培训地点

要求所有的培训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进行。

③培训方式

人员培训根据用户类别，采用分类、分批实施的方式。

（4）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售后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乙方必须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

售后服务期满之后，若采购人仍需乙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则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1.3 标的数量（规模）：具体数量、规模清单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882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 1 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 1 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乙方需提供对应增值税发票：

项目完成且经甲方 1 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 1 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10.2 甲方 1 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 1 分离的项目，甲方 1 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 1 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 1 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 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

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1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1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1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1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1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1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1支付违约金,由甲方1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1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1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1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1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叁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甲方 2、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1：常州市金坛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乙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坛区金坛大道 152 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4、

26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3501186

联系电话：13911418438

甲方 2：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A 座 9 楼 9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5805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规模）	备注
1	常州市金坛区不动产测绘生产及空间数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不动产测绘生产软件建设	满足局域网内 10 用户同时在线使用及 1 单机用户使用	土地模块、房产模块、三维建模模块
			满足 2 用户单机使用。	地籍图编制模块
2		测绘成果空间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1/项	
3		系统对接	1/项	含以下对接内容： ①不动产权籍系统对接 ②不动产权籍系统中间库对接
4		国产化环境适配	1/项	

常州金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信息资源库

土地

